

#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暨守則

101.3.16 訂定

108.11.13 修正

權責單位：行政處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暨守則（下稱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企業或法人（以下合稱本公司實質控制者）。

## 第二條（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訂）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應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應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由本公司另行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據以實施。

## 第三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之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四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本公司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五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規章、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

之政策，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七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誠信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及信譽，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與他人簽訂契約並宜包含誠信條款。

#### 第八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本公司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本公司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本公司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之規範，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一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本公司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二條（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若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十三條（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各項保密規範，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 第十四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第十五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監督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以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為健全本公司誠信經營，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本守則之遵循情形納入查核範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缺失改善辦理情形。

#### 第十六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若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應立即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稽核單位進行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前項舉報案件，公司應由稽核單位深入查證並進行瞭解，凡查證屬實者，稽核單位應會辦行政管理部依公司相關懲戒辦法辦理，並應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十七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依「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於年報揭露本公司執行誠信經營之情形，並將年報揭露於公司網站。

#### 第十八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鼓勵本公司人員就落實本公司誠信經營提出建議，進而據以檢討改進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 第十九條 （訂定、修正或廢止）

本守則之訂定、修正或廢止應經董事會同意。

本守則自訂定日起生效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